

第四章 「女性」圖像的書寫策略差異——

《小報》與其他通俗小說中「女性」敘事的比較

經過二、三章對小說文本內部進行爬梳，為《小報》通俗小說中書寫的女性形象定調後，本章據以展開外圍比較研究；《小報》通俗小說 469 篇中，文言小說計 366 篇，佔 78%，白話小說計 103 篇，佔 22%，將近 1/4，由於創作社群主要為傳統文人，後者的小說創作於研究中時常被忽略；而從文言過渡到白話，本文企圖釐清在文學載體使用的差異上，以「女性」作為創作題材，《小報》與其他文言、白話通俗小說之書寫策略有何異同？本章透過與其他系統文本的對話，考察三〇年代以《小報》為文學場域之通俗文化氛圍及語境，從而建構本報所特顯的女性圖象時代意義。

日治時期通俗小說的文藝創作，《小報》通俗小說廁身其間，作品有文有白¹，則創作社群對於文學載體的運用，有關作者本身所受的教育陶冶及文學素養，在擇定以「女性」作為創作素材時，不同的語言形式，究竟反映出什麼樣的創作特質？其敘事風格，展現出什麼樣的審美趣味？就題材內涵的演繹上，蘊含什麼樣的意識形態？以上，都是本節試圖考掘的方向。唯礙於筆者學力粗淺，加之目前有關日治時期通俗小說中的「女性」相關研究有限，考察對象上恐難周全，其他文言、白話通俗小說作品，擬分別參照發表於日治初期（1905-1911）《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文言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²，與前衛出版社所發行《臺灣大眾文學系列》³及

¹ 文言、白話分野原有其困難，《小報》處於文體變動的階段，本文中「白話」的指涉，面臨了淺近文言文／中國北京白話文／臺灣白話文分辨的問題，如何去精準判定《小報》小說載體的文言／白話，筆者目前研究能力尚無法照應到，唯粗略為之，凡故事敘述近似口語者，則入白話小說；此處原於製表之初已感不安，蒙口試委員 翁聖峰先生垂詢，特此說明。

² 特別參考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一文，此乃目前僅見，針對日治初期通俗作家之漢文通俗小說作品，進行女性類型人物研究者；文中對於李逸濤發表作品的女性形象，進行爬梳、歸納，重現當時傳統男性文人對新女性圖像的構建，本章相關討論將援用其研究成果。該文收錄於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

³ 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本章部分參酌以此範疇開展研究的易燕玉，〈日據時期臺灣大眾小說研究——以女性角色為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論，2005.06。

刊載於《風月報》、《南方》⁴白話小說的女性角色，考述其與《小報》通俗小說中女性書寫之異同。

第一節 與《小報》之前文言通俗小說作品的比較

日治初期的文言通俗小說，根據黃美娥的研究，李逸濤⁵對於「女性」角色最為關注。其發表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以淺近文言文寫成的 46 篇作品，有關女性形象的刻畫較男性深刻。在俠女、妓女、悍婦、弱女、母親……等紛然的角色中，剖析「女俠、女英雄等『健女』們」及「母親、妻女與娼妓」兩類女性形象，進而建構出現代化引進臺灣初期，傳統男性文人對於新女性的想像，及其重新形塑女性的類型意義。

【表 4-1 《三六九小報》文言通俗小說中的女性敘事】

武俠小說／俠女	社會言情小說／婚姻事件中順從女兒
〈荒江女俠初集本事（一）〉方玉琴	〈姊〉秋芙
〈女鏢師「本事」〉第一至三集 方劍秋	〈臨嫁之夕〉容姑
〈紅俠「本事」〉芸姑	〈無福消受〉段女
〈西安女子〉秀姑	
〈魚壳大王〉魚娘、呂四娘	
社會言情小說／家庭婦女	社會言情小說／青樓女子

⁴ 由於此文藝刊物之內容與風格，與《三六九小報》相當接近，且編輯者、投稿者有部分重疊，於 1935 年 5 出刊，與《小報》同年 9 月停刊，其間約有四個月的重疊，兩份刊物間存在著若干的關連性；尤其 1937 年日本總督府廢止漢文欄後，此為當時僅有的漢文刊物之一，原因或與其內容多為遊戲筆墨，對統治者較無妨礙有關，因而得以保留漢文寫作的一線命脈；也因為其出刊期間，政治、社會上皇民化的推動愈力，不免有附議戰爭、歌頌天皇，鼓吹民眾投身軍旅報國之論，由於牽涉較為複雜，本文僅就小說中女性形象塑造討論之。

⁵ 李書，字逸濤，號亦陶、逸濤山人，臺北人。從臺北名士邱亦芝學，又熟諳日文，與日人為友，參加玉山吟社活動；為《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傳統文人／通俗小說家。參見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於《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43。

節婦	〈周氏二節婦〉江氏、徐氏 〈無福消受〉楊女 〈奇婦報仇〉巧姑 〈侯氏華表〉侯氏	〈蝶夢痕〉蕊珠、嬌杏、燕春 〈浪漫女〉浪漫女 〈香國落花記〉陸雲卿 〈社會鏡〉碧蓮、桂香、韻梅、紅鶻、香雲
失節婦	〈龍涎香〉富紳三女 〈茶尚熱〉韓石婦 〈記魯民之強悍〉甄氏 〈同居〉張婦、孫婦 〈談石仔奚〉許月娥（石仔奚妾） 〈勞燕雙飛記〉艷秋 〈請賊守城〉王廷幹女 〈嚴午〉菊仙 〈蕩婦殺姦〉曾生妻 〈張竹卿〉張妻劉氏、曹未婚妻 〈易妻記〉某乙妻	〈紅燈恨〉阿敏（紅玫茶店女侍） 〈姊〉小綺（柳花酒店女侍） 〈楊花恨〉阿姣 〈恨塚銘〉女 〈可憐的采蓮〉白采蓮 〈白若素〉白若素 〈香國落花記續篇〉陸雲卿、桂姬、八姨（周小鳳）、阿花（冰亭女侍） 〈品紅趣史〉品紅 〈北風暴〉北風暴
賢婦	〈賢婦消禍〉李氏 〈憨生〉憨生妻 〈浪子〉浪子妻 〈厚道載福〉某人妻 〈黃輔尋母〉黃輔母朱氏	〈珠江塵影記〉碧金 〈風流艷史〉潘翠馨 〈至誠通神〉葉碧如
妒婦	〈女匪報妒記〉朱妻	
悍婦	〈記魯民之強悍〉孫大嫂、田大嫂 〈懼內自盡〉李妻唐氏	

以敘事角度而言，李氏筆下的「女俠、女英雄」故事，均採第三人稱全知觀點，由敘事者居高臨下，鋪陳情節的發展、人物的對話，與《小報》十分雷同。

故事情節方面，分就以下幾項考察異同：一、故事來源。李氏小說發表於新聞紙上，「俠女、女英雄」故事情節為其獨創，而《小報》相關「女俠」題材則多見於「銀幕春秋」專欄所發表，即電影本事之簡介。二、情節設計。李氏小說〈留學奇緣〉的賽羅蘭先後為自己及夫婿復仇；〈劍花傳〉的劍花助尙武一雪父仇；乃至〈不幸之女英雄〉的貧女張氏，不甘遭無賴戲弄，與母以鐵棒痛擊匪徒等；均與《小報》

中「復仇的女兒」，如「荒江女俠」方玉琴報父仇、「女鏢師」方劍秋、「紅俠」芸姑報祖母仇，及「史遺專欄」〈魚壳大王〉魚娘偕俠娘為報父仇、夫仇而弑君，相當一致。三、時空背景。李氏小說與《小報》中的「健女們」，雖均穿梭於虛構與現實之間，然仍有些微的差異；前者故事均是現代時空：〈留學奇緣〉之賽羅蘭與「留學夫婿」（廣東某生）結識於日本東京，為避禍與夫婿回鄉支那（中國）；〈劍花傳〉劍花與廣東男子尚武初識於他省客棧，自陳歐美傳入「男女平等」之議；〈不幸之女英雄〉張氏就傭於城中某富家，不幸遭伏「中彈而亡」；後者故事除〈魚壳大王〉明白交代發生於清世宗雍正時，餘者均發生於虛構的——「江湖」、「武林」，此特殊「時空型」中。

人物形象刻畫部份，無論是李氏或《小報》的「俠女、女英雄」，其武藝，多精於劍術，唯後者往往強調對復仇而拜師習武，及仗義行俠的過程。又，二者皆常透過「女強男弱」的方式，強調從身體到心靈，從識見到作為，男子均不如女性，以突出女性矯健的形象，前者可見諸〈留學奇緣〉愛國的猶太女子賽羅蘭，懷抱故國之思，為復國擇偶，與某生婚後「婦唱夫隨」；〈劍花傳〉尚武劍術不如劍花，賴劍花代報父仇，尚武一心圖報私仇，劍花卻致力於公共事業，二人氣度高下立判；後者亦然，〈魚壳大王〉沈某、魚娘二人婚後，連同俠娘三人一路相隨，唯沈某遭垂涎魚娘久之殷某所騙，魚娘雖向夫婿示警，沈某卻因一念之差，未及搬離居所，命喪殷某「血滴子」下，身首異處，二女憤而起意「屠龍」，弔罪元兇；〈女鏢師本事〉女鏢師方劍秋曾義助「過山豹」王金標劫回其鏢；劍秋與余化龍相識，源於一場意外，余化龍與岳武二人為救錦娘，反遭土豪惡霸田彪手下幽禁，受困石洞，幸為劍秋相救；後余化龍為救岳妹秀娟，誤中無賴富家子秦二虎家機關，雖為二虎義妹蕙珠所釋放，復中田彪之計遭騙回，又蒙劍秋相救；劍秋破解秦二虎師九九到人隻邪術，阻余化龍生魂被勾；以上，女兒身的劍秋三次搭救有力而好武的余化龍，「重複」之處，強調了女性是男性的救贖；且表現在第三集中，方劍秋之叔方大勇開設之「飛虎鏢局」，受挫於同行，大勇召來劍秋相助，局夥原輕視女性，後竟願受之約束；〈紅俠本事〉中紅俠除為地方除奸，甚至為苗民破迷信、興教育、造人才。

而關於女子之情慾，以「私奔」觀之，前者〈留學奇緣〉猶太女子賽羅蘭，夜奔某生，賽羅蘭原來尚能以禮自持，某生卻數度求歡，二人「『終不及亂』，但『閨

房之事勝於畫眉』⁶」其間情色隱而不宣，留待讀者自行想像；後者〈魚壳大王〉魚娘隨沈某離外祖家而去，乃為尋父，後父為二人主婚，婚前、婚後二人之情事，則是付之闕如，避而未言，直與兄妹無異，可見《小報》對女俠情慾的刻意節制，較前者保守。

論女子外貌，前者「都有著國色天香之姿，亦即身體／心智的類男性化，但容顏依舊是極女性化的（唯作品中尚未發展到確實具體的描述，仍屬形容詞的堆疊）。⁷」；後者亦相去不遠，〈魚壳大王〉俠娘眉宇間「有勃勃英氣」、魚娘「與人接物亦巧笑善媚」，二人「皆殊姿艷麗，雖亂頭荆布，眉宇間饒有秀色可餐」，進而以美景正面烘托：「人面如花，掩映碧波綠葉，與之爭妍。」⁸也有側寫者，如〈女鏢師本事〉方劍秋遭地方土豪田彪妹醉妃誤認作「美男子」；梁盜詫異鏢師劍秋，竟是一「俊俏的女郎」，而轉生淫念。「女俠」或需換男裝，行走江湖，卻仍不掩其女性之美。以女體作為書寫策略，通俗作家與新文學作家均別有用意，前者顯然懷抱著高理想性與期待：

與新文學作品以女性身體喻指殖民經驗的苦痛相近，李氏之作不免存有以女性身體救國（前引〈留學奇緣〉的賽羅蘭亦是）的神話色彩，二者的女性身體敘事皆沾染政治色彩。但，表現方式，一在抬高女性身體的作用，釋放女體的無限能力；一則更為強調女性身體的被壓抑性，凸顯女體困境的無法突破，取徑有別。⁹

透過「俠女、女英雄」的形象分析，不難發現她們異於閨閣中受迫的弱女，無暇顧及己身的小兒女婚戀問題，而是時刻懷抱著家國、百姓的責任，雖然是虛構的人物，她們積極而正面的力量，不管是否有所託寓，確實反映作者對於「新女性」

⁶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59。

⁷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63。

⁸ 亞雲，〈魚壳大王〉，《三六九小報》第 458 期，1935.6.26。

⁹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61。

的想像與期待。

至於生活在家庭社會現實中的女性，李氏作品中特別醒目的小說人物，黃美娥析有三類：家庭中「不乖女兒」、「妒婦或毒婦／悍婦」，及走出家庭、步入社會「青樓妓女」；以下便據此，分別以「閨閣女兒」、「家庭婦女」、「青樓女子」三種人物身分，考察與《小報》中的女性形象之異同。

「閨閣女兒」，李氏筆下〈女兒英雄〉的沈月英，為堅守婚約而出走，累及老父罹禍；〈雙鳳朝陽〉的張參戎女與雲英，雲英父設陷誘俘與雲英有婚約的王濟漢，王幸得雲英提醒，與和雲英情同姊妹的張女釋放，方能活命；三女之所以成為違抗父命的「不乖女兒」，乃出於其明辨是非的判斷力，而非源自於自由戀愛，但結局均能以喜劇收場，女兒得遂心願。

當然，《小報》中家庭的女兒，也有同〈女兒英雄〉「以婢女代小姐出嫁」的情節，如〈無福消受〉、〈毀婚不祥〉，然差異在於〈女兒英雄〉是源於「不乖女兒」拒嫁他人，父親逼於無奈，只得出此下策，而《小報》〈無福消受〉、〈毀婚不祥〉二文中的小姐，則是「順從女兒」，由於依父命毀婚，而與妻以夫貴、光明榮顯的未來失之交臂。此外，同樣處於婚姻事件中，卻有深陷「自由戀愛」與「傳統婚姻」碰撞、衝突者，如〈臨嫁之夕〉的容姑、〈豆腐西施殉情記〉的陸瑞寶；容姑亦是「順從女兒」，陸瑞寶則在自由戀愛不成之餘，以激烈的自殺手段，向父權的階級觀念提出批判與控訴。其下場大多以悲劇作結，女兒終究難以抵抗父權的壓迫。

「家庭婦女」，李逸濤與《小報》所形塑的女性，善／惡人物俱有、賢婦／妒婦並存，這些類型人物成了通俗小說普遍書寫的對象，以二元論視之，從而討論作者的價值判準，是很有意義的。

從節婦／失節婦，檢視二者對「貞節觀」的看法；李氏〈色海〉中為賊人所劫的張氏，「以貞操有污為恥」，常以此尋短見，為夫所制止，可見李氏對女性貞操的重視；在〈柏舟鑑〉文中，小說中吳生妻子非僅不能守，竟流於淫婦之流，為縱慾而弑姑；李氏思考寡婦的情慾問題，主張夫死無須其守寡，有著較為文明、進步的觀念。而《小報》對於「貞節觀」的宣傳，顯得傳統與保守，女人不僅要夫死能守，

尙要能爲夫家綿延後嗣，光大門楣，如〈周氏二節婦〉、〈元夕燭燈〉都在歌誦姑媳兩代守節，造就好家聲、教育好兒郎的背後，犧牲了女人一輩子的幸福，甚而如〈侯氏華表〉遭男子誘姦敗節，落得自縊的下場；至於失節婦下場的悲涼景況，除了敗德喪身，受社會輿論譴責，往往殃及家人，罪及無辜。

除「肯定節婦」／「批評失節婦」外，將「悍婦」、「妒婦」與「賢婦」並列對舉，透對前者的乖張行徑、爲家人招致災禍，與後者的賢德明慧，爲家人消禍載福，在她們的形象的構建過程中，標舉出「婦德」的意義；以上，均是掌握言說權力的男性，對女性身體所進行規訓；女體除了面對鄉里、社會眼光的約束，還受限於傳統父權對女性的制約，錯誤地加深了女性是爲了成就男性而存在印象。

在傳統的類型人物之外，《小報》中「維新婦」的形象相當特出，某生所娶維新婦「強項而性懶，不主中饋，頗梗夫令，日常三餐，暨家庭婦人應操作之瑣事，恒使生治之；生稍嚷之，則聲色相加。¹⁰」在敘事者聲音中已宣示作者立場，以爲家務乃女子之責任；夫妻二人對此各執己見，妻子主張維新，棄舊禮教，效法泰西婦人之安閒，以規避家務，其論如此：

君亦人耳，妾亦人，目今世界文明，男女平等，是看和蘭一國，甚至為政，皆用婦人。……其他若阿米利加，風俗又更與我漢人相反，庖廚一任，不責於婦人，而責於男子。……今昔不同，潮流各異，願君勿相束縛，阻我自由。

11

該婦能援荷蘭、美國等外國之例，證「男女平等」之實，其識見開闊，以今日視之理所當然，唯某生亦道出當時人的隱憂，以爲歐風尙未普遍，應效法其優點即可，妻子此舉「倒行逆施」，必遭世人非議；而解決爭議之道，竟以「禁止言笑」遊戲爲之。文中將倡議維新的新女性大加揶揄、諷刺；二人激辯中，妻子論點明顯佔上風，但某生之言恐怕也反映的當時大多數人的心聲，在現代化沖激下，臺灣的物質文明日趨西化，但觀念上仍受舊倫理的支配，傳統文人對西方概念的思考，呈顯出質疑

¹⁰ 邱濬川，〈維新婦〉，《三六九小報》第 89 期，1931.7.6。頁 4。

¹¹ 邱濬川，〈維新婦〉，《三六九小報》第 89 期，1931.7.6。頁 4。

與不安。

至於「青樓女子」的題材，李逸濤〈春香傳〉中的朝鮮妓女「春香」與〈孽鏡緣〉美洲青樓女校書「紅牙」，兩位異國女子置身歡場，對於愛情的態度卻能癡情、專一，「足見李逸濤在顛覆妓女無情無義之說的同時，更有趣的是，其人操持著傳統女性道德規範的視野去凝視異國女子的感情表現。¹²」春香消極能守，不畏強權；紅牙積極尋愛，歷經艱險；以其婚戀受阻於新府官員、老鴿的處境，李氏投注以同情的眼光，並進一步肯定、欣賞其能「守節」，成為李氏歌誦的對象。《小報》中對風塵女郎的描寫，除了少部分批評的聲音，暗指女性的墮落，但創作主流仍著眼於弱勢女或為家中生計，或遭家人惡意誘騙，而淪落風月場的無奈與悲哀，縱能巧遇知音，其愛情也必然礙於老鴿的從中作梗，其婚戀的破局，非緣於男性的家庭因素，便是老鴿求財賣姊而作妾；以這些身不由己的煙花女為題材，控訴著家庭、社會對女性命運的宰制。

【表 4-2 與《小報》之前文言通俗小說作品的比較】

	女性角色	背景／主題／結局／人物形象	李逸濤 文言通俗小說	《三六九小報》 文言通俗小說
武俠 小說	俠 女	敘事角度	第三人稱全知觀點	第三人稱全知觀點
		故事主題	復仇	復仇
		故事背景	現代時空	虛構「江湖」時空型／ 現代時空
		人物刻畫(武藝)	精劍術、男性救星	精劍術、男性救星
		人物刻畫(情慾)	隱而不宣	刻意節制
		人物刻畫(外貌)	女性化容貌	女性化容貌
社會 言情 小說	閨閣女兒	婚姻事件	不乖女兒／喜劇	順從女兒／悲劇
	家庭婦女	標舉婦德	多刻畫婦德女子	多譴責失節婦人
	青樓女子	故事主題	謳歌異國煙花女為 愛守節	同情煙花女弱勢的不 幸際遇

¹²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68。

綜而言之，文言通俗小說中的女性，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到《三六九小報》，寫「女俠、女英雄」的武俠小說類型故事，敘事角度均採第三人稱全知觀點，由敘事者居高臨下，鋪陳情節的發展、人物的對話；其主題均是「復仇」，唯《小報》小說背景大多是虛構、想像中的「江湖」時空型，略異於李逸濤著眼於現代的虛實之間；在「女俠、女英雄」類型人物形象的勾勒上，差異不大，擁有女性美貌的外表特質，習武而強健的體魄，多為男性伸出援手相助，以家國處境為其職志，氣度恢弘；在情慾自主的表現上，顯得相當含蓄而保留。而現實生活的言情、社會小說類型故事，寫閨閣中的女兒，李氏的「不乖女兒」，其結局總能以喜劇收場；《小報》的「順從女兒」，下場大多以悲劇作結。寫家庭婦女，二者均慣由「貞節觀」檢示女性，並加以並列對舉善／惡、是／非、賢德／善妒，從而標舉「婦德」之意義；唯據黃美娥研究指出，「不過現實世界中也不免出現妒婦與悍婦，只是數量無多，顯見李逸濤的通俗小說，無寧仍偏向以刻畫婦德女子為主。¹³」可知李氏小說中「壞女人」少有，多在歌誦婦德女子，而《小報》對於失節婦／蕩婦、悍婦、妒婦的描寫，則著墨甚多，從取材、書寫策略上，可見其不同。寫青樓女子，李逸濤作品中充滿著異國的想像，謳歌能為情人守節／積極追求愛情的異國妓女；《小報》則偏重在對不幸煙花身不由己的同情與喟歎。大抵而言，李逸濤筆下女性，多給人勇於積極、爭取的印象，從中呈顯李氏對於女性的深切期盼，《小報》文言小說中的女性相形之下，往往向宿命低頭，面對自己的弱勢處境，則顯得無可奈何。

第二節 與《小報》同時或其後白話通俗小說作品的比較

《小報》的白話通俗小說，以女性為題材之書寫，對女性的凝視，主要是耽溺戀愛、或誤於虛榮的「摩登新女性」；對女性命運的探討，則主要聚焦在傳統婚姻與新式婚戀之思辨。

¹³ 黃美娥，〈舊文學新女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李逸濤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收錄氏著《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2005。頁 268。

【表 4-3 《三六九小報》白話通俗小說中的女性敘事】

小兒女自由戀愛的行徑與心情		摩登新女性的虛榮與墮落
〈戀愛從事中的狂程〉密司 K 〈公開的信〉K 妹 〈迴憶〉她 〈泣〉她 〈吻〉杏 〈媽媽我去看影戲〉姊姊 〈報復〉阮小顰 〈病中〉仙		〈一個「毛斷女」的裡影〉毛斷女 〈宛春女士〉宛春 〈夢想〉黎笑笑（未婚打胎） 〈最美的妻〉李美 〈裁縫匠的玩物〉陳惠文
新女性自由戀愛受阻		處境窘迫的勞動婦女
受阻嚴命	〈上帝所賜的！心所願？〉香梅 〈快樂的後映〉李錦珠 〈伊死之晚〉陳明瑛 〈哽咽〉麗	〈怎樣好呢？〉麗英（保姆） 〈梅麗〉梅麗（丫鬟） 〈無緣的小孩子〉清素（株券店下女） 〈紅柑〉C 嫂（拾柴換米） 〈黑暗裡的人生〉密屠阿林母
	〈瘋人的損失〉洪天士女 〈沉醉〉文姑娘 〈浪愛〉秋姑娘	
婚外情	〈臨別之前〉杏 〈不祥之美〉微霞	
其他	〈思量〉素心 〈別離〉蕙芳（勸情人冷紅從軍） 〈伊們的衣裳〉姊姊（妓女）	
新式婚戀的衝突		
〈婚後〉玲 〈最美的妻〉李美（理想幻滅） 〈舊新浪潮〉陸麗紋、味文（爭取婚姻自主） 〈模範婚姻〉施小姐		〈一個年少的寡婦〉她（童養媳） 〈童媳〉她（童養媳） 〈花轎〉余慧芸 〈舊新浪潮〉陸詩林妻

參照前衛出版社所發行《臺灣大眾文學系列》，其中白話小說的女性角色，據易燕玉研究，將女性分爲「資產階級」、「勞動階級」、「風月紅塵」三階級十二種類型進行討論，透過作者設計女性角色「下場」的好壞，詮解大眾通俗作家藉以爲批判、警醒，或作爲典範女性人物之用心¹⁴。儘管其研究將女性分階級探討，但由其論述中不難發現，每個階級的女性，顯然絕大部分是「受過教育的新女性」（傳統女性，如媳婦仔則較少）；題材多是探討身處家庭、社會之壓迫底下，女性的種種命運。而日治末期的《風月報》、《南方》文藝雜誌中的女性議題，林淑慧研究指出，其小說情節「刻畫當時女性面臨家庭父權干涉婚姻自主、及處於資本社會的經濟負擔等困境。雖然有關婚姻的問題亦可見於二〇年代小說中，但此系列小說更關注於女子在新舊思潮轉變中難以適應的情形。¹⁵」

因此，以下分就《小報》，與通俗小說家吳漫沙、徐坤泉、林輝焜、林萬生……等人發表於《風月報》、《南方》，或單行本小說集（爲行文簡潔，以下統稱諸人之作時逕以「大眾小說」稱之）中「新女性」圖像，分析白話通俗小說創作社群關懷「新女性」的眼光，反映出怎麼樣的立場與意識形態？此外，自由戀愛的風潮甚囂塵上，與傳統婚姻之間的衝突、扞格，有著什麼樣的觀察？其肆應之道如何？又，從二者之「婚戀觀」，呈顯怎麼樣的文化視野與性別觀點？

「新女性」指涉有一定教育程度，觀念或行爲跳脫於傳統的時代女性。臺灣女子教育是由日本殖民後開始興辦，在日人治臺初期，《臺灣慣習記事》於明治 36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該號中，有「女子教育的趨勢」一文：

近年來，臺灣隨著事業的發展，許多地方發生勞力不足的現象，因此不少人認為應培養婦女提供勞力的習慣。然而就本島女子的現況來看，第一有纏足的習慣，第二缺乏教育素養，所以要使婦女成爲勞力的供應者實在難之又難。今年在大阪舉辦的第五屆博覽會，由臺灣前往參觀的五百餘名當中，絕大部

¹⁴ 「批判」認命順從的知識女性、金錢婚姻的受害女子；「警醒」墮落失節的浪漫女性、屈服金錢的賣身女子、爲生活而掙扎的婢妾；鼓勵爭取婚姻自主的新女性、熱血沸騰的時代女青年、堅貞守節的女性、追求愛情的女給，以之爲女性角色「典範」。易燕玉，〈日據時期臺灣大眾小說研究——以女性角色爲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論，2005.06。

¹⁵ 林淑慧，〈日治末期《風月報》、《南方》所載女性議題小說的文化意涵〉，《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1 期，2004.03。頁 213。

分屬於中等以上饒富名望的資本家，其著眼點不算止於山紫水明之景色，對風俗文物也曾細心觀察，途中發現農田裡有不少婦女與男人一樣從事耕作種植，也目擊到許多婦女在都市的工廠裡從事各種工業生產，同時見識到鄉村都市各地女子教育之發達，於是對舊有的陋習頓然醒悟，歸來後，幾乎異口同聲地談論日本文物風俗，並到處宣揚：第一、培養女子勞力的習慣；第二、女子教育之不容忽視。以致迅速引發各地考慮如何廢止纏足。以深坑一地為例，該地一向忽視女子教育，但最近入學公學校的卻逐漸增加，人數計達一百二十九名之多，尤其以深坑公學校學務委員張建生自日觀光歸來後，高唱女子教育之刻不容緩，並命令女兒解開纏足，俾便於通學，此外，還勸誘一般年紀稍大的入學就讀。本島人如此重視子女教育，深值讚賞。¹⁶

可知日治初期已開始重視女子教育，是受到日本現代生活中「新女性」形象的「啓蒙」，然提高女子質素的終極期待，仍是在於提供勞力的功利考量，加之「該時期的教育均以手藝、技藝、師範科為主。¹⁷」對女性的教育，顯然是朝塑造「現代賢妻良母」的目標出發。

而《小報》白話小說中，受新式教育的「新女性」往往是充滿悖論的符號；既是戀愛中天真、充滿情思的女兒，又直指她們是拜物喪德的墮落者，尤其是具有貶抑意義的後者，「『摩登』(modern)與『新』(new)的概念多次被作家拼貼；挪用，轉譯成相對於流行的；帶有批判意味的語彙。¹⁸」見諸〈宛春女士〉、〈一個「毛斷女」的裡影〉中二位摩登新女性，馳騁情場的離婚婦女宛春女士，美人遲暮的她，自省受珠鑽、衣裙、汽車、西菜等繁華奢侈的物質所誘，「趨入這深沉無底的黑淵裡」，成為男性的「玩物」；毛斷女因為自由戀愛遭高女學堂退學，經歷數度情海浮沉，淪為高等妓女，到人肉市場賣淫。摩登女性成為「送往迎來」，操持賤業的「男性玩物」，

¹⁶ 《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第十號，(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中譯本)第壹至肆卷(明治34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06。頁211-212。

¹⁷ 張素碧，〈日據時期臺灣女子教育研究〉，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臺灣商務，1981，頁262。轉引自易燕玉，〈日據時期臺灣大眾小說研究——以女性角色為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論，2005.06。頁188。

¹⁸ 蔡佩均，〈想像的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論，

2006.07，頁78。

女學生由於虛榮的物欲而走上煙花一途，《小報》敘事中隱含著批判的聲音，藉〈別離〉一文中智識階層女性蕙芳的自覺說出：

而且現代的女子，比較古代的女子智識和才能，算來進步到很多很多，萬不料進步在服裝、飲食、修飾、娛樂、跳舞，這幾項，意志並沒有一點，這真是我女界們最大的羞恥，還要天天嚷著什麼女子解放啊，進出職業戰線啊，盡其所能，不箇是咖啡店的女給、遊戲場的算球姬，以及旅館的下女，像這樣的解放，這樣的職業，祇好說男子的玩具吧，解什麼放，職什麼業呢。¹⁹

對於這些受新式教育女性，外表裝飾、娛樂休閒雖走在時代前端，但在思想上卻未能有所覺醒，《小報》從她們的自甘墮落，下場的淒慘、悲涼，呈顯出對摩登女性自作自受的嘲諷。

三、四〇年代臺灣社會，隨著現代都會消費型態的改變，酒家、咖啡館等具消遣、休閒意義，又暗藏春色的場所大受歡迎，如雨後春筍般地四處林立，情色相關工作的需求量增加，確實有許多受過教育的女性紛紛投入風月職場，林輝焜《命運難違》中的滿州咖啡館，二十七名「女侍」中有十六名女中畢業；阿Q之弟《靈肉之道》亦言及：「一些沉醉虛榮和不耐得生活壓迫的婦女們，如大進軍似的，投入『女給』的生涯，蓬蓬勃勃，盛極一時。²⁰」足見女學生從事情色工作，是當時普遍的社會現象。

除了「女學生到煙花女」的取材傾向，「摩登女性」走入家庭又是如何？《命運難違》中畢業於公學校的秀惠，是大平茶行楊文聰之女，哥哥楊萬居對友人提起她「住在大稻埕，就受那一帶女人的感染，花錢可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²¹」秀惠與未婚夫李金池首次約會遲到了一小時，是因為去了大倉買了一瓶十五圓的外出用香水，家用一瓶要四十五圓，萬居曾在上海買過九十圓一瓶的送給她，用得再省，一

¹⁹ 唯情室主，〈別離〉，《三六九小報》第330期，1934.4.9。

²⁰ 阿Q之弟，《靈肉之道》，臺灣新民報社，1937.06。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196。

²¹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248。

個月香水錢就要六十圓，相較於藝旦出局一次五圓，顯然是極其奢侈的消費，每個月光零用錢就要三百圓，打算從父親那索取五萬圓當嫁妝，且雇一個老歐巴桑和兩個女傭代為做家事；婚後，金池家中變故，賣掉所有財產，被台新新聞社錄用，一個月總收入只有七十五圓，秀惠不以為意，依然過著奢侈揮霍的生活，因為光嫁妝的利息每年就有四千多圓，便是這樣不成熟的態度，夫妻生活不協力，導致與金池之間的嫌隙日深，金池轉與女侍靜子相戀，婚姻幾至破碎。正如鳳鶯對時髦女性的看法：「姑娘時代亂花錢的人，即使出嫁，當了母親，當了祖母，還是要亂花錢的。我要是男人的話，就娶個樸素的姑娘。打扮漂亮有時是好，但作為家庭主婦就值得考慮了。²²」時髦女性走入家庭，不會是稱職的家庭婦女；林輝焜透過家庭中「殷實父兄、夫婿」與「專務摩登、不事家務女性」兩相對比，摩登女性的自誤誤人，成了他筆下譴責的對象，以不幸命運暗示女性勿一味追求新潮，並警示男性娶妻應娶德。

蔡佩均由「知識分子」與「摩登女子」的交往模式，進一步直指「都市摩登女性」是幸福家庭的破壞者，他援《風月報》所刊載林萬生短篇小說〈他的悔悟〉、〈家花不如野花香〉（僅完成上半部）、〈破鏡重圓〉三文為例，已婚男子「明」與摩登女中學生「楊花」陷入熱戀、模範青年「林朝森」受誘於女給「雪子」、「秋吟」於 BC 舞場邂逅舞女「春香」，使得此三位男性原先美好的婚姻生活因出軌而變調，往往經由外在男性出軌戀情的受挫，而覺悟摩登女子之害；同此議題者，尚有吳漫沙〈桃花江〉青年「東寧」與「摩登騷氣十足」的妓女「千里香」。

這些作家筆下敗德失節的摩登女性，多與溫婉貞順的賢妻良母相對比。……作者在取捨「個人慾望的伸張」和「道德規範的遵循」的兩難間，往往採取了一個曖昧的立場，男性對於女性的情慾投射源於摩登女性之罪，男性婚姻操守的邪正，卻成了次要的問題，對於摩登女子的貶責與男性主人公對傳統道德的再確認與覺醒才是其中的主旋律。通俗作家藉此教誨女性讀者拒斥摩登放蕩，認同慈母、貞婦所體現的世俗價值。²³

²²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 294。

²³ 蔡佩均，〈想像的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

刊載於《風月報》的這些文本中，摩登女子被表述為罪惡的淵藪，至於為外遇摩登女性所棄，或發覺遭到設局而「幡然醒悟」的不忠男性，則予以較大的寬容。在「摩登女性」的貶義背後，通俗作家所要突顯、肯定的是「賢妻良母」的典型，從而強調傳統禮教中「婦德」的重要性。

由上述考察可知，反映《小報》與「大眾小說」通俗文本的書寫策略，男性作家藉通俗小說中「摩登新女性」的負面形象，對閱讀社群進行現代啓蒙與性別教養；在「反摩登」的主旨，宣揚「婦德」的立場上相當一致，但表現手法上顯然略有不同：《小報》注意到「從女學生到煙花女」的社會現象，以虛榮女性的不幸下場，嘲諷其自甘墮落、咎由自取；「大眾小說」則進一步以「摩登女性」與「殷實夫婿」兩相對比，走入家庭的時髦女性，不會是賢慧的家庭主婦，指責女子不當只務修飾而不理家務，提醒男性娶妻當娶德；「摩登女性」同時也被表述為破壞男性婚姻的罪魁禍首，在悖德的愛欲婚戀中，作者忽略不忠婚姻的男性過失，反而重筆譴責、訓示女性。

除了「摩登新女性」的書寫策略，透過《小報》與「大眾小說」均存在著大量的「婚戀文本」，筆者欲進一步從中檢視通俗創作社群的「婚戀觀」，及其省思女性命運的意義。《小報》在「新式婚戀」部分，〈模範婚姻〉施小姐與魯先生三日內閃電結婚，又閃電離婚；〈浪愛〉執迷愛情的秋姑娘，為情場浪子阿林所負；〈瘋人的損失〉洪天士女，堅持自由戀愛，卻為情人齊恩紹所負，飲恨而死，洪生平之手稿與利濟銀行的存款均為齊所奪；〈最美的妻〉他如願與自由戀愛的對象李美結婚，李美中學畢業後擔任歌舞學校教員，也加入真美戲劇社，為供應虛榮妻子無止盡的物質需求，他的阮囊羞澀，甚至遭妻子瞧不起，自己亦追悔莫及。

新式婚戀隨「性」之所至的態度，以戀愛為名，行濫交之實，只維繫三日的婚姻，竟是現代經自由戀愛的「模範婚姻」！極其誇張的內容、諷刺的語調中，卻也揭示了當時社會中傳統禮教日漸崩解的情況；此外，作者以男性的視角，提出自由戀愛的風險——男性的玩物心態，使得沉溺於自由戀愛的女性，遭到誘騙，造成的家庭衝擊、分裂；至於因自由戀愛結合的夫妻，婚姻仍可能存在著問題，〈最美的妻〉

中的「他」甚至沒有交代姓名，婚前欣賞妻子李美的豔光四射，婚後的他成了佳人物質上的供應者，二人的主從關係十分明確，文中對李美揮霍無度的批評隨處可見，但不該忽略了絃外之音，由於「他」的虛榮，想望娶一個「最美的妻」，判斷錯誤的結果，只能自己承擔。從這些文本取材，分析其創作意旨，不難發現，「新式婚戀」題材中，對於戀愛失敗的女性則微寓同情之意，玩物男性與虛榮女性則成了作者批判、嘲諷的對象，《小報》反對「自由戀愛」及「新式婚姻」的保守立場，顯而易見。

當然其中亦有「追求婚姻自主」的新女性，如〈舊新浪潮〉陸麗紋、味文，為愛不惜與家庭決裂、出走，堅持自己的愛情，展現女性積極迎向人生的能動性，然敘事聲音顯然忽略了這部分，而重在譴責為婚外情而輕言離婚的陸詩林，此二女性的出走，其婚姻結果如何，讀者則不得而知，可見《小報》中此類型女性形象較模糊，顯然不如在「大眾小說」突出，《葦菜花》的端美、《可愛的仇人》的慧英，都是爭取婚姻自主的女性，她們婚姻的成功，易燕玉以為「這些新女性反映了當時社會實況與需求，作者也做了很有力、明白的提倡和提供典範。²⁴」亦即如此堅毅的女性、圓滿的婚姻，是一個「理想化」的存在，卻為大部分悲苦的女性樹立了「典範」，可見「大眾小說」對「新式婚戀」的主張，產生了鬆動，表達不純然否定的立場。

《命運難違》留日的新知識份子李金池，因為踩了楊秀惠一腳的緣分，便著迷於她的笑容，熱切地盼望與之戀愛，「我主張結婚的第一要件就是戀愛，也要去身體力行。沒有愛情基礎的婚姻等於是包裝體面的人口買賣。尤其是臺灣的婚姻，是最典型的代表。不能自由戀愛的地方，當然找不到人生的幸福。因此，我不希望我未來的妻子被當成買賣的物品看待，同時藉由結婚，發現人生的幸福。²⁵」，正因如此，他拒絕父母安排的婚姻，因而錯過了理想的伴侶鳳鶯，不顧秀惠與他學歷上的差距，在雙方父母同意下，與秀惠以結婚為前提交往——「先友後婚」，訂婚後才發現她竟是一個「不懂禮貌的女人，愛好奢侈的女人，生性懶惰的女人，沒有學問的女人，

²⁴ 易燕玉，〈日據時期臺灣大眾小說研究——以女性角色為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論，2005.06。頁 128。

²⁵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 110。

嫉妒心強的女人，猜疑心重的女人，女人所有的缺點她都有。²⁶」打扮時髦入時的秀惠，雖然外表妝扮令人眼睛一亮，確實是一個虛榮、奢華、自私的女性，他預感娶了這樣的女人，會斷送自己的一生，但他還是沒有毀婚，他的懊惱正如同《小報》中娶了「最美的妻」的「他」；他極力爭取「戀愛」的機會與空間，到頭來，理想的佳人與婚姻卻均不如其想像，而秀惠情感的發動屬於較被動的狀態，她初對於金池也有感情，但價值觀的差異，使二人的婚姻終究成了一場悲劇。文本從金池、鳳鶯議婚事件開始，以兩線交錯陳述，總結以「命運難違」，將金池爭取「新式婚戀」與鳳鶯屈服「傳統婚姻」的同樣失敗，都收攝到「宿命論」的意旨之下，大大地消解對二者的批判力道。

《葦菜花》文末，美國華僑富商之女，同時也是上海文壇著名的女小說家陸秋心，在歷經波折，戀愛方修得正果的賴智明與陳端美二人婚禮上的演說：

就是不良婚姻制度之弊害，夫妻間事先沒有愛情，祇聽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去和一個素不相識的異姓結婚、，過那傀儡的生活，意志不相投，左也不如意，右也不如意，勉勉強強做了夫妻，或因此演成許多社會難解決的問題，這是多麼值得痛心的一件事情啊！所以要結婚就該要先有愛情，沒有愛情的男女是不能配鴛鴦的，夫妻有愛情，家庭自然是幸福無窮的，同時夫妻也要有互相援助的精神，那種「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古訓，是不適合現代的需求了！²⁷

這番有關婚姻的言論相當進步，主張「戀愛」是婚姻的基礎，並且打破傳統家庭的性別迷思，強調新時代的夫妻觀念上也要與時俱進，在邁入新生活後能夠相互扶持；然而對於婚前的戀愛關係，她做了這樣的一番提醒：

要知道愛是不能勉強的，而且在戀愛的時間內，雙方要潔身自愛，保守各人的人格，切實地認識戀愛的真諦，才不違背良心而成社會的公敵。雙方也要

²⁶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344。

²⁷ 吳漫沙著，《葦菜花》，臺灣新民報社，1939.03。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303。

有耐久性和徹底性，野雞式的戀愛，是社會罪惡的創造者！社會的仇人！所以大家要明白個道理，才有幸福和安樂。²⁸

或有鑒於自由戀愛之風行，存心不良、態度隨便者，所在多有，成為社會的亂源之一，故而強調在社會的眼光下，談「戀愛」的雙方不得輕率，絕不可任意為之。因戀愛而墮落失節的女性，如《葦菜花》中賴愛蓮與黃浣芬二人，受朱楚才的誘騙失身，前者甚至珠胎暗結，被迫離家產子；又如秀珠，誤於實習醫生江明宗，遭之騙財誘騙色，落得自殺的下場。這些女性的例子，無一不是對良家女的善意提醒，對「浪漫自由女」的當頭棒喝。

以上，「大眾小說」對「新式婚戀」的防堵有了鬆動，標誌了舊道德不可毀棄的——「調和式」的新婚戀價值觀²⁹，隱然浮現；對自由戀愛的看法，則混合了「啓蒙話語」與「道德教誨」的用意，即陳建忠所指出的「反封建而不反父權的啟蒙」、「曖昧的啟蒙現代性」，顯示通俗小說作者對愛情或兩性觀，存著父權的保守態度³⁰，「通俗文本成為一個既鼓舞戀愛、張揚情慾、想像婚戀，又是高舉道德、堅守女德婦職的一個矛盾的載體。³¹」

「傳統婚姻」方面，《小報》〈哽咽〉家庭支配婚姻下不幸的女子「麗」，和「病紅生」的戀情受阻於家庭，麗別嫁後，與病紅生等人巧遇，哽咽地敘述她如牢獄般不幸的婚姻生活，聽者也為之惻然；〈伊死之晚〉明瑛與同為大學生的綠哥，二人戀

²⁸ 吳漫沙著，《葦菜花》，臺灣新民報社，1939.03。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303。

²⁹ 此處「調和式」的新婚戀價值觀是借用蔡佩均的說法，其內涵指涉，如林輝焜《命運難違》中，以結婚為前提的先友後婚，或吳漫沙《葦菜花》中秋心所言，男女結婚要以戀愛為基礎，婚前不得越禮逾分，婚後要互相扶持，方為理想婚姻。相當於徐意裁研究中，所指出「徐坤泉提倡著一種有條件式的『婚姻戀愛觀』，『婚姻』應該自主但是前提是必須要得到父母的同意，『戀愛』自由不該沒有限度，父母如果能扮演監督的角色更佳，在舊道德瓦解的社會中，新道德還沒產生，徐坤泉因此在小說中鼓吹一種新秩序，期能帶來『婚姻戀愛』的新觀念。」徐意裁，〈現代文明的交混性格——徐坤泉及其小說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論，2005.07。頁86。由林輝焜、吳漫沙與徐坤泉等人的通俗文本中看來，「大眾小說」對「新式婚戀」看法，其主張較《小報》為開放。

³⁰ 陳建忠，〈大東亞黎明前的羅曼史——吳漫沙小說中的愛情與戰爭修辭〉，《臺灣文學學報》第3期，2002.12。頁123。

³¹ 蔡佩均，〈想像的讀者：《風月報》、《南方》中的白話小說與大眾文化建構〉，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論，2006.07。頁92。

情受阻，因父親貪財，將之許給權勢人士之子，明瑛抑鬱寡歡而死；〈花轎〉余慧芸受過教育的花轎店女兒，也是專制婚姻的受害者，父親爲了聘金，甚至不顧對方之敗德，同意嫁女圓房爲之沖喜，慧芸自戮於轎中；對於僅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買辦式的婚姻，《小報》既譴責了聘金制度下，父母嫁女幾近「賣女」求財的行徑；而對這些「待嫁而沽」的受迫女性充滿著同情，值得注意的是，她們多是受過教育的女性，均因爲他嫁，使得原有的戀情告終，表面上屈服宿命，接受家人安排的婚姻，卻以自殺的激烈手段，發出極其悲痛的無言控訴。

而受教育「新女性」之出現，原標誌著女性邁出閨閣，擺脫附屬性質，得以自由與獨立的意義，然現實則困難重重，以婚戀立場視之，「大眾小說」中的資產階級女性，便沒有自由戀愛的可能，見諸林輝焜《命運難違》中的女主角萬華第一美人鳳鶯，出身地方望族，高女畢業的她，行動依舊與在校一般不自由，她雖感到厭倦，卻也自知無力改變，幾乎終日在家，足不出戶，她與妹妹鳳嬌的閨房：

牆角擺了一張雙人分的，不算上等的西式床鋪；白色的棉質紋帳和花色美麗的羽毛被相互搭配得十分宜人。床前擺了一個有兩個抽屜、造型簡單的桌子，桌上放了一個色調溫和、樸素的書架，裡面整齊排列著數十本長篇小說和婦女雜誌。……書桌旁邊，置有一個褪色、年代久遠，祖母遺留下來的約三尺的台灣式衣櫃，上面鋪著白色桌巾，並擺飾著時鐘、邱比特像和一個花瓶。……不僅如此，鳳鶯還替邱比特穿上她手縫的黑紗料背心，把昨天向鄰居要來的白百合，插在花瓶裝飾裡。除此之外，衣櫃上面就沒擺其他的雜物了。去年剛買的擺在窗邊的化妝台上，有座二尺長大阪製的鏡台。³²

鳳鶯所處的生活空間，包括日常器用都是西式、洋化的，唯獨刻意被強調出來的老式衣櫃，四角形大理石時鐘、邱比特像和一個花瓶隔著一條白色桌巾被置於其上，其意象似乎隱喻著鳳鶯的女體空間，也是這麼一個外洋內漢的情形，雖受新式教育陶冶，但思想內蘊卻還是傳統禮教的；此外，邱比特像象徵的愛情，鳳鶯爲之縫製背心，不難想見青春女子對愛情的想望；花瓶上所插的白百合，也象徵了鳳鶯純潔的人品。她選擇宿命地接受父母安排，嫁給大稻埕米商之子郭啓宗，婚後面對婆婆

³²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 38-39。

的狠毒、丈夫的不信任，苦不堪言的她，才自覺「我終究是個傀儡，從傀儡姑娘到傀儡妻子而已……一個從父母手上老老實實被賣到另一個人手上的傀儡……」³³鳳鶯不能為自己的將來作主，將命運主宰權上交給父權，她固然需要為自己的不幸負責，然而，作者吳漫沙以「鳳鶯」作為一個新女性的典型，實則著眼於與她同樣受迫於傳統婚姻的所有女子；儘管鳳鶯選擇以「自殺」終結悲慘的處境，適遇曾經議婚、也到「明治橋」準備投水的李金池相救，以如此宿命般的巧合，讓二人藉以重生，相互期許要堅強地活下去，「為了獲得生命真正價值而活」³⁴封建婚姻中的女性，多以自殺為抗拒宿命的方式，鳳鶯獲救，並選擇面對另一個人生試煉，是極具積極意義的。

此外，《小報》與「大眾小說」都注意到傳統婚姻中，「童養媳」此特殊身分的女性，均有涉及其命運討論之題材，她們犧牲自身幸福，換取原生家庭經濟的紓困，有趣的是，前者小說中的童養媳，多屬傳統女子，如〈童媳〉中受盡夫婿、婆婆虐待的女兒家；〈一個年少的寡婦〉為新式知識份子所拒婚的「封建女子」；而後者如《黎明之歌》中的素芬，則是高女畢業，為治父病，以六百圓的代價，作為元明未來的媳婦；男性新知識份子對於媳婦仔的同情與悲憐，在素芬身上也看得到，她對婚姻的不安和掙扎，來自於學歷上的差異（元明仍在國民學校留校），以及與未婚夫間元明沒有感情，然顧及翁姑的恩義，她只好將個人的情感擱置，投身看護婦行列³⁵。可見取材相同的書寫對象，通俗小說有不同的書寫策略，「大眾小說」將受教育的女性也成了「童養媳」之列，相異於讀者對於傳統童養媳的印象，卻也更反映了部分的社會景況，增加閱讀上的新鮮感與寫實感。然而，二者對於「童養媳」女性命運的探討，均由她們與未婚夫、翁姑的關係出發，為其無奈承受來自家庭、社會的壓迫發聲。

³³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 532。

³⁴ 林輝焜著，《爭へぬ運命》（上）、（下）（《命運難違》），林輝焜，1933.04。收錄於下村作次郎、黃英哲總企劃，《臺灣大眾文學系列》日治篇全十卷，臺北：前衛，1998。頁 587。

³⁵ 素芬為迴避婚姻，決意投身看護婦的行列，且得到翁姑的支持；如此結局的情節設計，顯然有其大東亞戰爭的特殊時空背景，本文為求聚焦，對涉及皇民化、政治考量書寫者，則不進一步討論。

【表 4-4 與《小報》同時或其後白話通俗小說作品的比較】

		《三六九小報》 白話通俗小說	《大眾文學系列》 白話通俗小說	《風月報》、《南方》 白話通俗小說
摩登 新女性	目的	反摩登／宣揚婦德		
	書寫策略	「女學生」到 「煙花女」	「摩登女子」與 「殷實夫婿（父 兄）」對比	「都市摩登女子」 是幸福家庭破壞者
自由 戀愛	觀點	保守		
新式 婚戀	觀點	保守	「調和式」婚戀觀	
傳統 婚姻	觀點	質疑、反省		
結論		有聚焦於家庭／新女性／摩登新女性的現象		

以上，白話通俗小說創作社群以對於新女性的凝視，有其「反摩登」的觀點，藉以傳播宣揚女子「婦德」之要；隨著女子教育的推行、女體空間的解放，追求自由、作風時髦的「摩登新女性」，便應時而生，摩登女性跨越性別的藩籬，情慾自主、開放的她們，挑戰著傳統的男性威權。在通俗文本中，敘事者對其虛榮而墮落的譴責，除了顯示作者維護日漸崩解禮教的用心，對女性的非議，也隱約透露出男人掌握不住女性的焦慮、不安，恐懼男性權威被顛覆、瓦解。

白話通俗小說內容所呈顯的婚戀觀方面，《小報》對自由戀愛與新式婚戀都持否定而謹慎態度；然「大眾小說」不管是以宿命觀詮解新式婚戀的不果，或是將肯定積極追求婚姻自主的女性視成典範，均可見其對新式婚戀產生了鬆動，有所謂在父母監督下，先友後婚的「調合式」婚戀觀出現。傳統婚姻方面，《小報》譴責傳統父母買辦式的婚姻，同情聘金制度下，「待嫁而沽」的受迫女性，其不幸有一定模式：她們是受過教育的女性，均因為他嫁，使得原有的戀情告終，表面上屈服宿命、接

受婚姻，卻同以自殺的激烈手段，發出極其悲痛的無言控訴；傳統媳婦仔不是受婆婆、夫婿的凌虐，便是為知識份子夫婿所棄，處境同樣堪憐；「大眾文學」則著眼對於女性處境的同情，屈從傳統婚姻中的女性，即使是智識階層一樣無從逃避其悲劇性的命運。

大抵從前述比較中可以發現，以小說類型來看《小報》武俠小說中的俠女、女英雄形象，於文言小說中，她們多是虛構人物，存在一個虛構——「江湖」的時空型中，而白話小說〈大陸英雌〉劍秋雖屬虛構，則處於一個明確的時空，即軍閥為禍甚烈的二、三〇年代中國，書寫主題則不脫復仇／救國，均是氣度恢弘，以救民於倒懸為己任的女英雄，至於女俠的婚戀部分多付之闕如，即有觸及，亦不重視。

而社會、言情小說之婚戀敘事，均呈顯出創作社群對於傳統婚姻／新式婚戀的反省，思索女性受封建父權、階級婚姻所迫，放棄愛情或犧牲生命的悲慘處境。不同的是，文言小說透過節婦、賢婦、淫婦、蕩婦、悍婦、妒婦……等等傳統女性類型人物的建構，來達到對女性身體的規訓；而白話小說則是以受過新教育的「摩登新女性」，為負面形象的表述，適足以傳播、宣揚女子「婦德」之可貴，其訓誨模式更具時代眼光。此外，文言小說之書寫，偏愛以「文人、娼妓」之風流韻事為題材，不是歡場中煙花女得遇知己，遭鴿母貪財從中作梗，將女嫁與他人做妾，棒打鴛鴦下愛情受阻；便是著眼於風塵女子身受家庭／社會多重的壓迫，加之從良不成、遇人不淑的境遇，知識份子基於同情，代為發出不平之鳴，從而譴責「賣女為娼」的社會現象。而白話小說特別注意到了資本社會中「職業婦女」的處境，如備受覬覦的工廠女工、受主人性侵害的丫鬟……等，描寫弱女在工作與生活中掙扎的景況。

由外部視之，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三六九小報》，到《風月報》、《南方》，這些都是漢文閱讀社群接受知識的傳播工具，刊載其上的通俗小說，參與了漢文閱讀大眾價值觀的建構，呈顯其閱讀趣味其審美意趣，因此透過這些文本的剖析，可以觀察到文人的品味、視野，以及所反映的時代的脈動。

在日治初期，以女體為想像空間的形象書寫，援李逸濤文言小說為例，其想像中的「理想女子」是容貌美麗，而身手矯健的女俠，往往是男性行動上的救星／思想上的指導者，其救國、愛國的情操為男性所不及，這樣的女俠、女英雄形象，到

了三〇年代的《小報》中，不論是文言或白話小說，都有相近的女性形象，可見傳統文人對於「女俠」的想像範式，同出一轍。

至於家庭中的女性，李逸濤與《小報》文言小說中的婦女，均以肯定「節婦」／批評「失節婦」的二元相對論，透過「貞節觀」檢視女性的善、惡，在女性結局／下場的設定中，形成對女性行爲的規訓，且慣以節婦、賢婦、淫婦、蕩婦、悍婦、妒婦……等等傳統女性類型人物建構女性形象；值得一提的是，「倡議男女平等，不事家務的女子」的新女性形象——「維新婦」，成了《小報》揶揄的對象；二〇年代以後的《小報》白話小說與「大眾小說」，更關注這些受新式教育的「摩登新女性」，以其虛榮、縱慾，甚至破壞男性婚姻的「壞女人」負面形象，突顯出「賢妻良母」的正面意義，從而宣傳女德婦職的重要。由此可見，從文言到白話，儘管取材不盡相同，對於貞節與婦德的肯定是一致的。

面對婚姻事件的女兒，李逸濤筆下的「不乖女兒」，是在堅守原訂婚約的立場上，拒絕父命，不願另嫁他人，與《小報》中「順從女兒」大異其趣，《小報》中面臨婚戀抉擇的女性，無论文言或白話，多採取向宿命妥協、屈服的姿態，不管是消極的依命出嫁，或是積極的抗命自殺，她們都未能直接反抗封建父權；此外，《小報》與白話「大眾小說」特別關注到「聘金制度」的遺毒，使得父母將女兒視為「商品」販售，賣女為娼、為妾的事件，所在多有，透過這些女性不幸命運的書寫，抨擊封建父權、資本社會對女性的壓迫，反映了作者的現實關懷。由婚戀觀檢視，李逸濤賦予女性勇於抵抗父權的堅強心志，得以從壓迫中掙脫出來，《小報》與「大眾小說」對傳統婚姻中的智識女性或童養媳，多著墨於其悲慘的命運，顯現二者對於傳統婚姻的隱憂與不安；《小報》以男性的玩物心態、女性的虛榮無知，表達對「自由戀愛」與「新式婚戀」同樣否定的立場，相較之下，《風月報》徐坤泉等人提出調和式的新式婚戀觀，贊成有限度的自由戀愛，再走入婚姻，可見的「大眾小說」對於「新式婚戀」的觀感，較諸《小報》顯得鬆動，這樣的現象，自然與時代風氣與作者的思考傾向有所關聯。

有關家庭外從事情色相關行業的女性，李逸濤筆下的校書、妓女均能為情人守節，作者以中國傳統「貞節觀」檢視異國女性，肯定其堅貞不渝；而《小報》文言小說與「大眾小說」中風塵女子除了藝旦、娼妓，尚有女給、女侍、舞女……，角

色豐富而多元，具時代特色，其書寫傾力為煙花弱女發聲，憐其身不由己的不幸命運，並無二致；然「大眾小說」更指出部分因耽於戀愛、誤於虛榮的「墮落女性」，則與《小報》白話小說的著眼點相同。亦即「大眾小說」中兼容了《小報》文言小說中對風塵女郎的同情，與《小報》中對於「摩登新女性」墮落煙花的批評，此觀看女性處境的兩個面向。

唯李逸濤筆下的俠女、妓女富有異國想像，如〈留學奇緣〉中的賽羅蘭是一名愛國的猶太女子，〈春香傳〉朝鮮妓女春香、〈孽鏡緣〉美洲女校書紅牙；而《小報》與「大眾小說」則多專注於臺灣（含部分中國）女性形象的勾勒，少部分有涉及異國戀情者，如《小報》〈琵琶懺情記〉中杭州人萬鏞，得父傳能琵琶，與善提琴的西人女薇娜相戀，二人為薇娜父諾爾所離間，薇娜闔家返國，萬鏞遂欲飄泊以終。而「大眾小說」中與日本少女戀愛者不少，如《可愛的仇人》中的高女卒業生君子，出生於南洋日裔家庭，父親破產後，她由喫茶店的女招待到女給的生活，她勇於追求愛情，以青春肉體、妖嬌媚態誘惑萍兒，則反映了內地日本與外島臺灣間的交流。由此可知，通俗小說家的視野，其選材觀點原不限於臺灣本土，由異國到臺灣，挪移到兼有日臺的敘事特色。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黃美娥研究，李逸濤偏向以刻畫「婦德」女子為主，依筆者統計，在《小報》中有關「失德」女性的書寫，卻有增加的趨勢，且多以文言為之，「大眾小說」中更聚焦於「摩登新女性」的批評；依此書寫策略發展的態勢來看，漢文通俗小說作家群對於女性的表述，從李逸濤到《小報》有書寫策略的調整，而由《小報》到「大眾小說」之間，則呈顯出聚焦於家庭／新女性／摩登新女性的現象。